

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

115 年度「地球再生：五感走讀及永續實作」課程研習計畫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永續發展環境教育中程計畫(114-117 年)。

二、緣起：配合 2026 世界地球日，以「五感走讀及永續實作」為核心，結合在地生態觀察與手作體驗，協助教師發展可落實於課室之環境教育課程，培養學生環境素養與永續行動力。

三、目標：

(一)透過馬明潭自然場域走讀與五感體驗，引導教師培養環境觀察、覺察與詮釋能力，並認識在地生態系統、植物特性及自然資源利用方式。

(二)藉由香草應用、枝材再利用及生態燈瓶建構等多元手作體驗，深化教師對永續利用、循環經濟與生態系統運作等核心環境議題之理解。

(三)協助教師發展可融入課室之環境教育課程設計能力，將走讀經驗與實作活動轉化為具體教學策略與學習任務。

(四)強化教師跨領域整合能力，促進各學習領域及環境教育議題之連結，落實素養導向教學。

四、辦理單位：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（以下稱環教中心）、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。

五、辦理時間、地點與活動內容

時間/地點	課程名稱	課程內容	人數限額	講座
4/22 (星期三) 13:30~16:30 環教中心一樓會議室 (永建國小)	環教五感體驗 _馬明潭走讀 與香草球 DIY	1. 馬明潭園區走讀：透過園區走讀，引導學員觀察自然環境與香藥草植物樣貌，培養親近自然與尊重環境的態度。 2. 香草球 DIY：結合植物認識與香氣體驗進行手作，將所學轉化為作品，並引導學員實踐環境友善與身心照顧的理念。	16 人	環教中心 陳祈貞老師 魏汎霓老師
4/29 (星期三) 13:30~16:30 環教中心一樓會議室 (永建國小)	環教五感體驗 _馬明潭走讀 與樹枝鉛筆、 永生筆 DIY	1. 馬明潭園區走讀：透過園區走讀，引導學員觀察植物與樹木特徵，理解自然資源的來源與價值。 2. 樹枝鉛筆、永生筆 DIY：運用自然素材或再生枝材進行製作，體驗資源再利用，並培養減少浪費與延續資源價值的概念。	16 人	環教中心 陳正泰老師
5/6 (星期三) 13:30~16:30 環教中心一樓會議室(永建國小)	環教五感體驗 _馬明潭走讀 與生態燈瓶	1. 馬明潭園區走讀：透過園區走讀，引導學員觀察生態中生物與環境的互動，理解自然系統的關聯。 2. 生態燈瓶製作：透過生態燈瓶製作模擬自然系統運作，理解循環與平衡，並培養環境責任感。	16 人	環教中心 吳惠琪老師

六、研習對象：

(五)臺北市各級學校公私立教師，研習人數以報名及薦派先後次序為錄取依據，經本中心以 Email 寄送錄取通知後，始得參加研習，因材料準備，現場無法報名參加。

(六)錄取教師惠請學校秉權責核予公假。

(七)為避免資源浪費，敬請報名者若無法參加，請前三天通知本中心，俾利通知錄取備取者。

七、活動報名方式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若報名人數額滿即會截止報名。

- 第一場次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4 日(星期二)止。
- 第二場次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21 日(星期二)止。
- 第三場次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28 日(星期二)止。

(二)報名流程：請至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報名，請以主辦單位<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>搜尋，完成課程報名及學校薦派手續，以便遴選並發送錄取與研習行前通知，完成研習後核予教師研習時數。

(三)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每場次之教師將核予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教師研習時數 3 小時以及環境部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研習時數(環教展延時數)3 小時。

(四)

八、活動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中心不提供停車位，為利環境永續，請盡量使用綠運輸，環境中心之交通方式，請參閱以下網址：<https://www.yjps.tp.edu.tw/nss/p/location>。

(二)參加研習師生請自備環保水杯。為了環境永續及您的健康，不提供紙杯。

(三)本活動如因天候因素、颱風宣布停班停課等因素延期或取消，主辦單位將於活動前一天公告於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粉絲專頁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SEEC>

(四)聯絡人：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研究發展組 黃老師，電話：(02) 2937-7717 轉 11；
Email：myhuang@yjps.tp.edu.tw。

九、經費來源：由本中心項下相關計畫經費支應。

十、預期效益：

(一)提升教師將在地自然場域轉化為課程資源之能力，發展具在地特色之戶外教學與走讀課程。

(二)強化教師在資源再利用、循環經濟與淨零生活等議題之教學實踐能力，促進永續理念融入日常教學。

(三)增進教師設計探究與實作導向課程之能力，發展可複製與推廣之教學模組，培養學生系統思考、問題解決與環境行動力。

(四)參與教師返校後進行課程實踐與共備分享，逐步形塑具環境素養與永續行動力之校園文化，擴散本市環境教育推動成效。

十一、本計畫陳核本中心執行長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